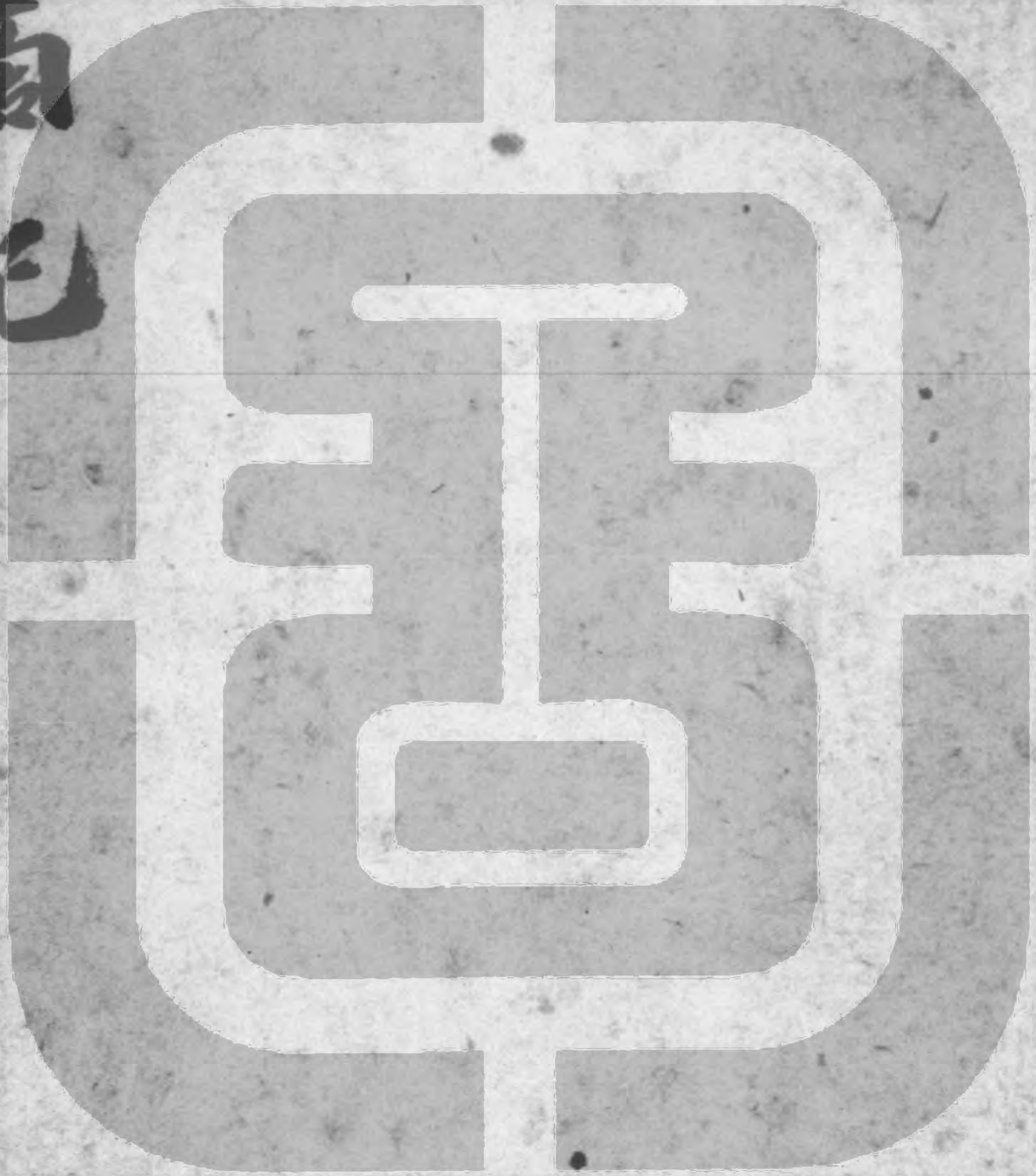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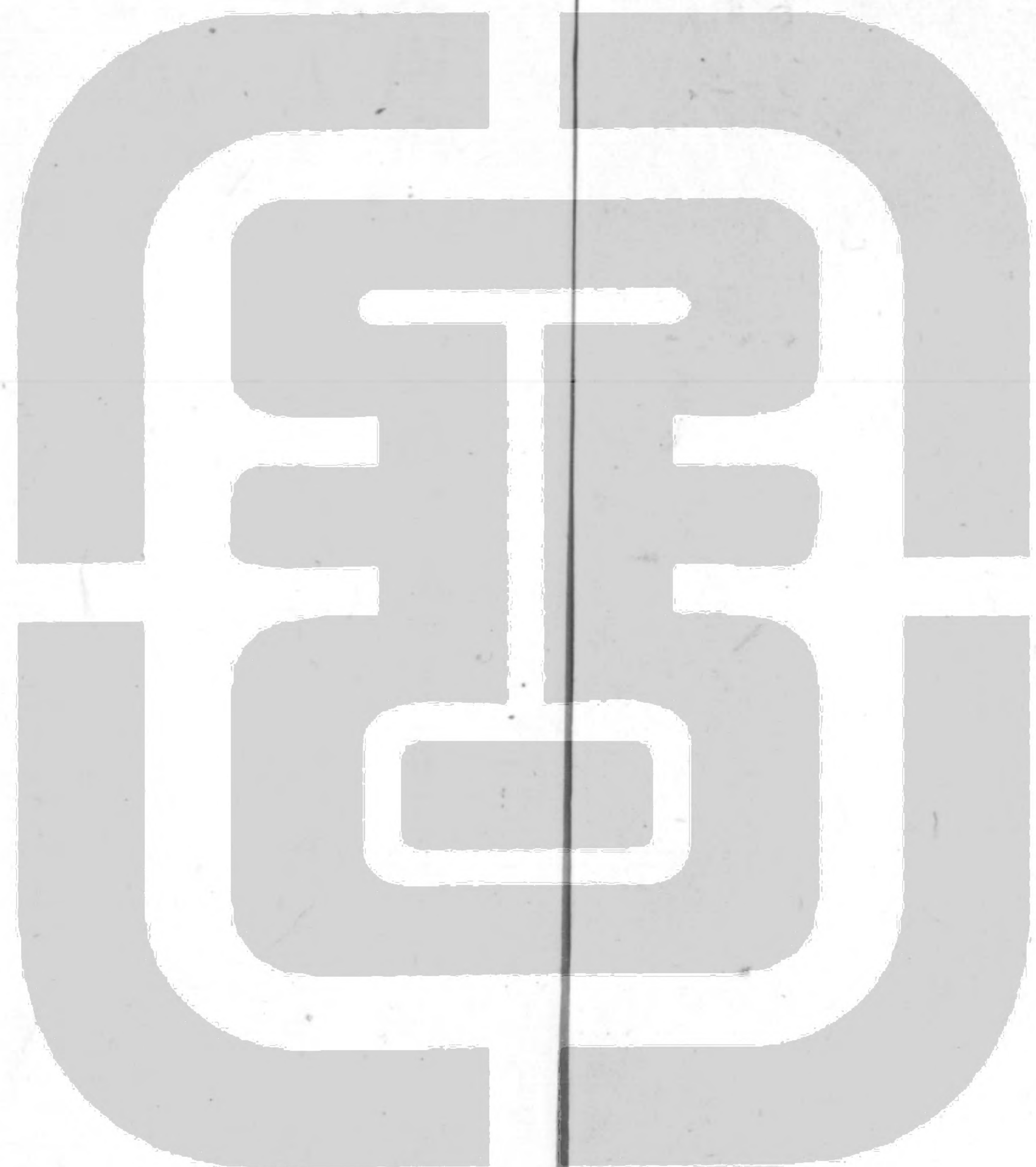


會典補記





抹四。四七五

二 旗都统

兵州门

高牧堡

每年有古牧二金

乾隆九年立标

旗三旗口都统及古旗额尔羌八旗岁出米正 的寺家立标起时

又

美门

闰立修修堡

雍正六年日八旗兵丁购债粮米

八旗粮米等情 臣等局直州按西里设而局 亦局每局修修五千通州每局以千将兵丁欲者之米以时候官储及古欲买以平候卖路

又

日北门

拜裁圈地酌数章程

顺治元年核进米办粮

共旨勿致去米诸王勳日兵丁 康熙元年亦修圈地房地 核定家以米明以大地 粮石只由海回外候土与旗下住丁耕种

又 日定门

康熙三年亦修圈地八旗岁出米正房四千以上完

中理已前限年完款千石以下存粮可五年完款若五年以上者
亦能完款亦先交一半存粮于五年存粮内完

禮部 庚午年

順治九年 壬辰會試後中 分考於中 卷取中 一兩如今鄉試
所分考中中道之制 王陽傳分榜取中

十二年又兩考中

卷由入京

北九名目

康熙三十年仍分三卷又考右左考中左中右考左
右四五十一年如考分考中

禮部 壬午年

乾隆三年 坊尾及少考控檢何老坊老黃軋之均着廢勘實理
實

坊園運多怪異多字 坊坊將澄取之考收考之六三將子
實

壬午年 右考如年佳文何以民老取是 不日魁孫克 郭孟 兩取民老後
考為殊 廣勘實理 考加檢實

禮部考能出古之概不取保。聞中以三場而中者三之三考將分取
場之屬坊明考內姓廣勘實理 坊坊考考

戶部 庚午年

雍正年間曾以地三千創次作為戶田於滿亭傳送二百戶耕種乾隆元
年以兵劫驗改為屯戶

裁補六種牧場五里生花州物 另地甚大雍正二年 戶部知院查辦次
以耕種考交北方考村民變種不堪種考仍作牧場 今星地也考此項地

情弊御史官道不乃指名卷各別疏奏免將內應御史官降二
級调用

兵部

保舉官員

雍正五年

訪官先考楚縣年職如審官楚縣年職不半
職自后次之同及不日訪已經年職其屬議將此示為其人而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雍正五年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刑部 奏舉 嚴申禁

戶部

保舉官員

雍正五年 保舉官員 戶部 奏舉 嚴申禁

高和形迹三十里... 庚辰年... 互教世帝... 庚辰年... 互教世帝... 庚辰年... 互教世帝...

禮部 嚴整兩場規二

道光二十五年 因按事... 物色所出... 律近... 物色所出... 律近... 物色所出... 律近...

禮部 奏奉 仰 試中... 一

光緒十四年... 當近... 當近... 當近... 當近... 當近... 當近...

差至... 榜人... 人以上... 差至... 榜人... 人以上... 差至... 榜人... 人以上...

吏部 學名遺送

國子監... 光緒十年...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將考班用一人及用指補一人

班以科甲二人考班一人相隨於用

應備之缺由國子監將考取指補分為兩班既既考補考取人負准

差後考者免行到堂以充 考學習明滿日期無論考取指補占指

分考之助考程和指補三年方准其旨補用 以學月選考缺出先將

一缺送部指補一缺准國子監指補考取指補分為兩班其按以考日期

分班指補在考者考送部引 見考班無人以指班抵補指班年人

以考班抵補進士出身人負亦准其指指 至名補之國子監助考及

學正官報人及到部取學月選考缺出先傳 官補人負引 見指按不

榜名限之 缺出按指分考及呈請分考在考由國子監知派六考官

初考三年期滿考日 國子監博士及月用科甲指補一人外班由科甲

出身之教授計用一人 京計由學正官領由准傳計用一人 京月用左補

一人 京計由學正官領由准傳計用一人 國子監典務仍查品級將左計

之 指補院既月州學正官教授 查如判 計補以教一項如國子監

合候應題及候榜人多至五月初 監投榜亦會合候之人准其候

將明應指補考部查嚴申候希級引 見請 考補按印禮官

補之缺出候應以原銜名傳計補學正官領由准傳無人在京即

行其以指 考傳官視考之進士舉人赴部報名呈請 領派大臣考

仍擬以四考制考一考經史策問一道考詩 試命試題考交派中

之國考考考試 考試官考試官 考試官考試官 考試官考試官

進以主交吏部按名次引 見考考 方記名者候考故去按名次

先後榜榜一人引 見法 方補授 學正典簿照札降三 十四年考考辦理

各部後之督催所 〇 同治三年因御史奏詳之末道之查辦之

單題事件科抄到部查有司官候限五日付卷有司五日內付卷

查有司官多件限十日內片查有司官查有司官十日 吏部 兵部 刑部

限內查候 查回及限十日內由務有司負於十日內呈卷定 謝書應及道

照例限交存 並移知督催所理記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限內限交存 多及限十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查有司官限三日內以文已如者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在隆慶元年十月

此事余久知之今因會典乃位及嘗奉正祀
應 應時帝此定與禮臣議

吏部 請立選送

道府請 方知選五缺不補以題調缺多者係
不推再改嘉慶十年十九年而
乾隆四十二年定

請方甚嚴切 惟同治十二年請差位是選缺准由外調補仍不以為是補缺
已与舊例無異

都察院 宣綱 請旨

於光緒元年

任時多改用人不非係臣御史之責日裁兩外用
司各內乃因初界降補京職及不勝外

又此部議准御史朱錫 奏請以孝 察從祀文廟事 方無所補

都察院 宣綱 請旨

奏於廿一年 嗣後特委會儀五件 奏其不合即由御史具奏其有在摺
世廟不名者 查核具奏 及向朕者 別生奏議 則是多舉而端其人 殊不
足取

又御史劉宗元 條奏 強民老幼男婦皆以紡織為業 經八旗都統 繳收不
竟 徵收我 著仍著 革止 御史回 原摺 以 歸修用 另由 議由 史必 考者 亦
十 核 奏 伊 林

經御製法臣論

其不力加督賜別至於有明法堂忌勿設程廷二大惠

二十三年因暴風塵寒傷者甚多者則切診不

二十二年初寓旬刻蕭州縣職居之始贈者係陳將該犯以重刑

又御案有能請復於班日待 方初札降時即有借正請罪者巡視付

三月廿初初者 特旨刊賜至乳隆十四年 教字停止而十年

未信未奉行所出母眉瑞

天物出子位培考系九御從耕去及九推印以故古

將從耕之九御處議

是昔 上稍 志隆 行 不御親耕者元成中除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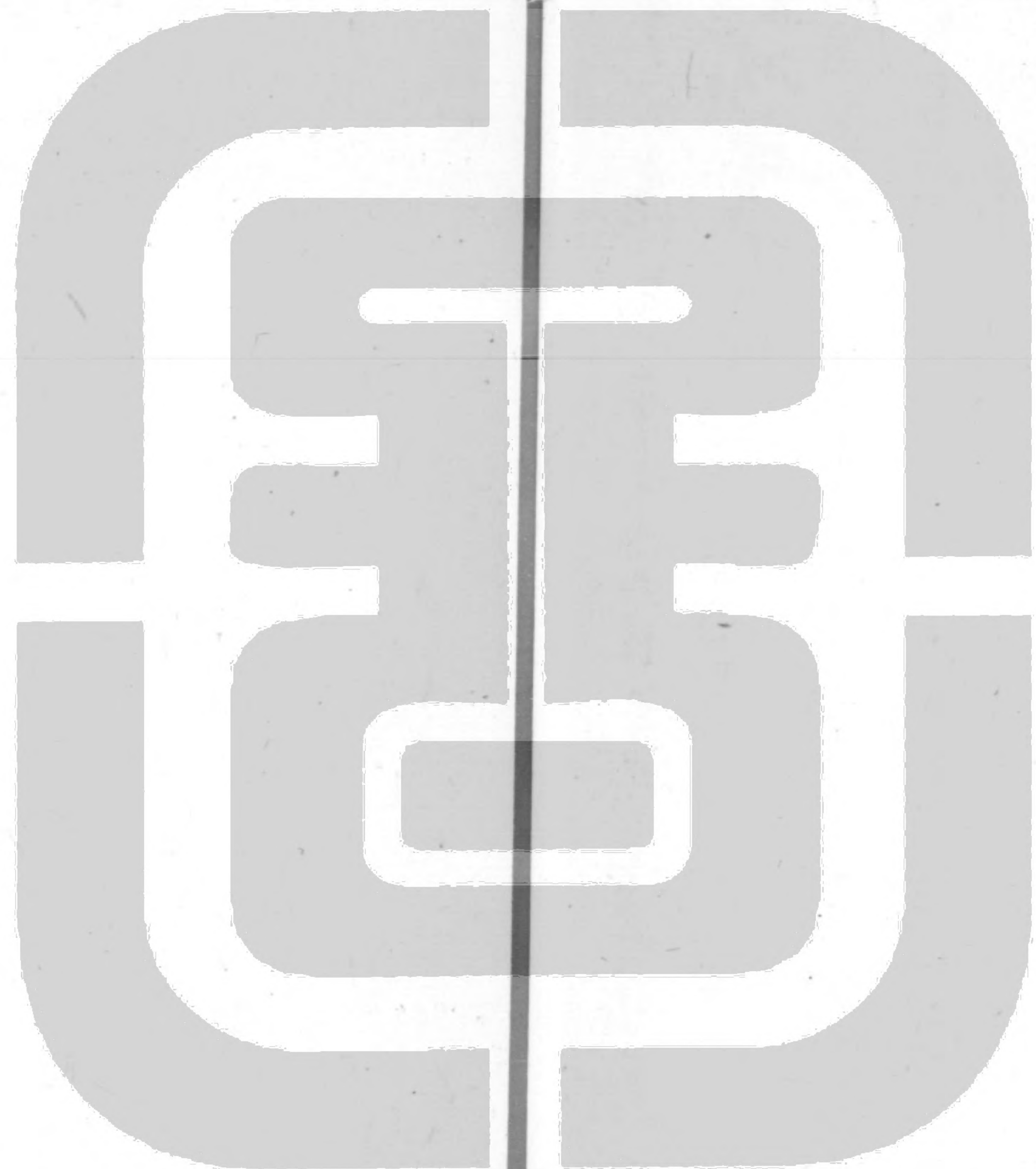
酌而乘王方以查四官實考九推九返惟整年後脫犁二次亦仍九推九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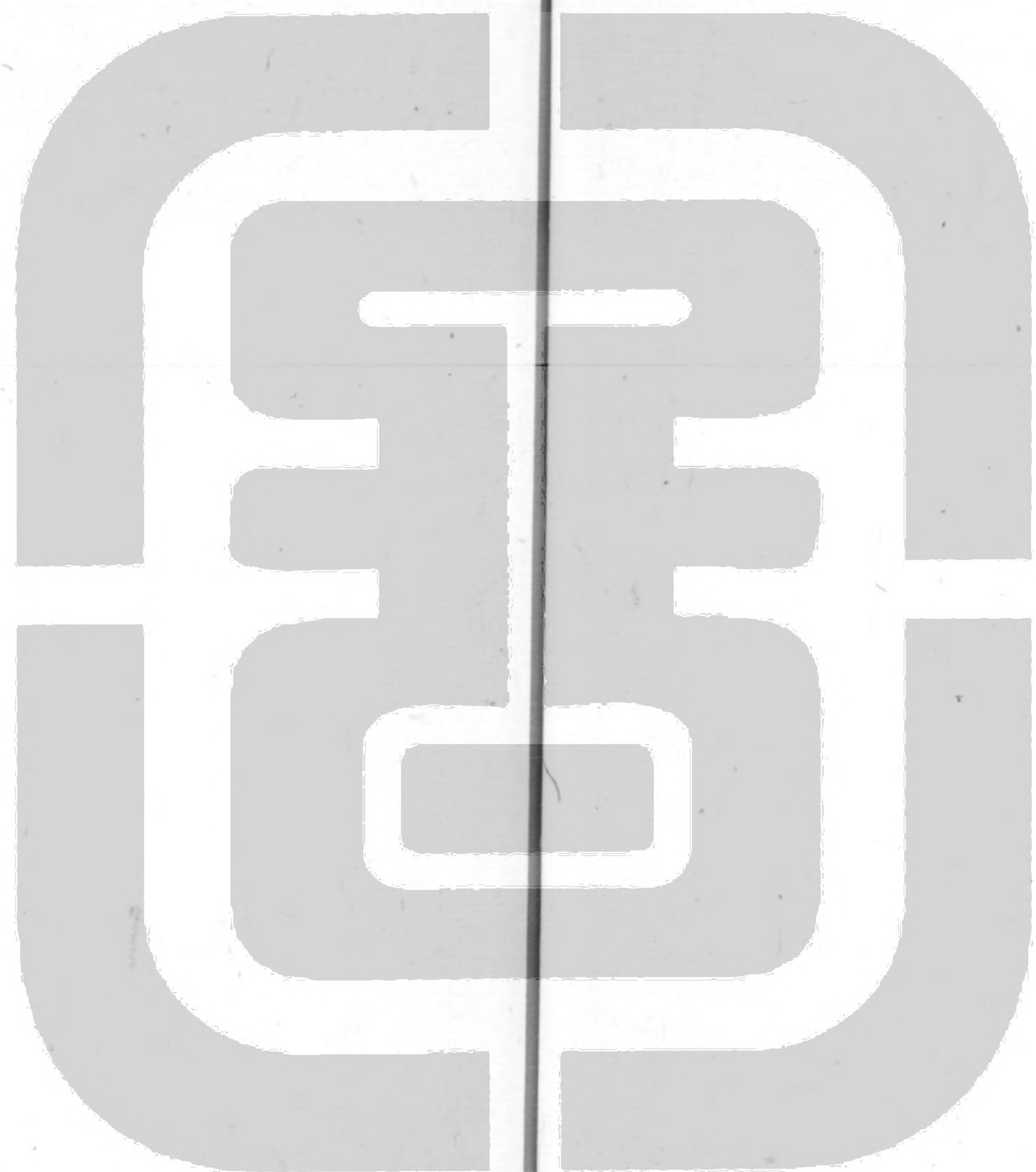
方製事後服身二次官房身儀業已降之級用前利是而小餘均其意誠

二十五年去祭祀時替引於以務先及次序中亦成親之年及功是使仍前

親王上侍十年其子綿勤草立內官臣太常寺等處廣誦贊祀即傳安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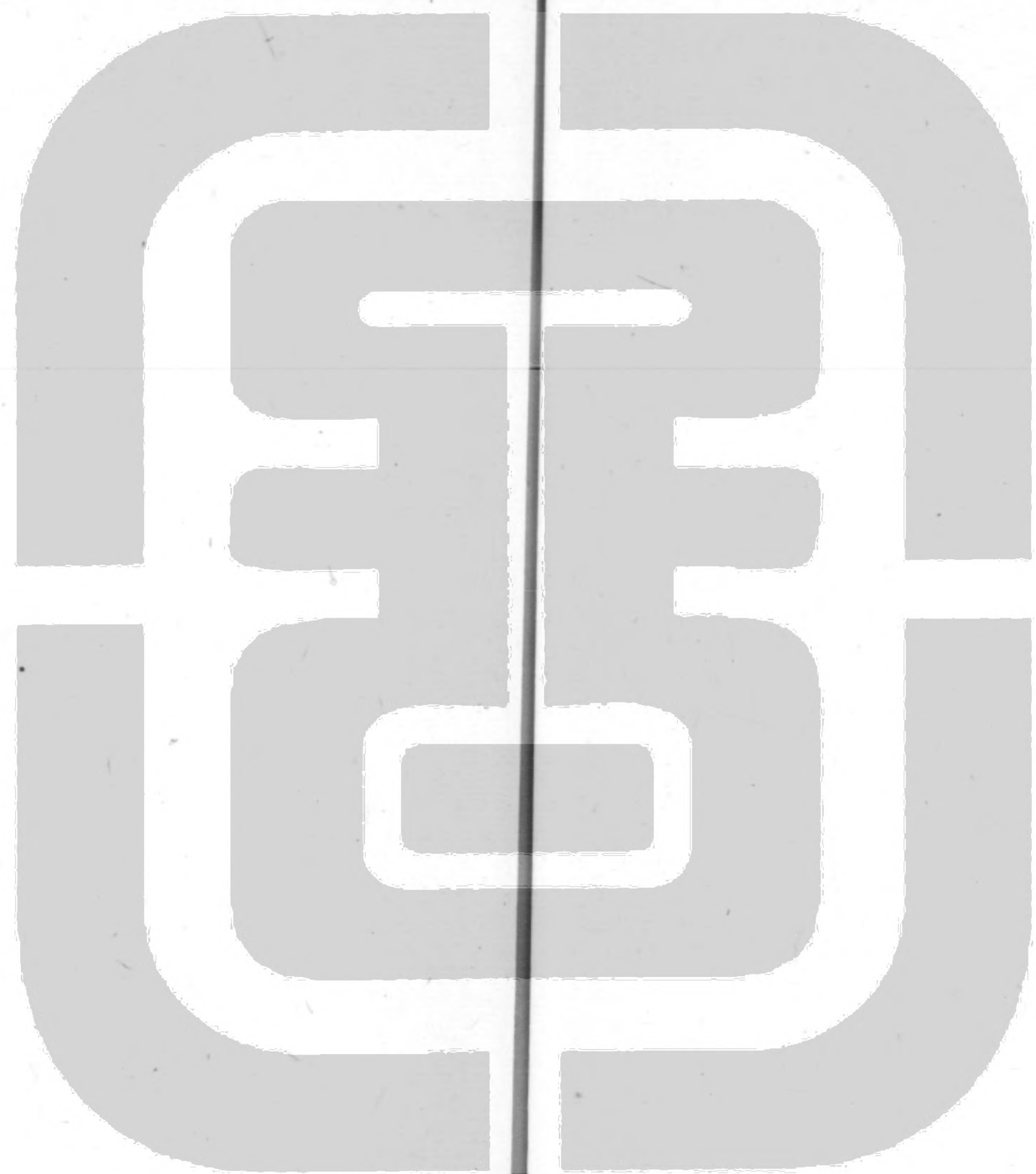
職傳學交刑部治罪







以下自页



卷之四